食品学院教师岗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

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岗位设置的原则。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师岗位。教师岗位设置除遵循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内，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教师岗位，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各级教师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相结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并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的标准、方案和岗位职责，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相关，以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四）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鼓励教师个人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相结合，建立和完善既激励个人奋发进取，又提升整体学术水平的体制和机制。教师岗位设置建立以业绩为导向、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适当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岗位类别。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和技术推广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可分为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型岗位和科技推广型岗位。

**第三条** 岗位等级。按照学校对教师岗位的分类及分级，学院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如下：

教师四级岗位为正高级岗位，教师岗位副高级岗位分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十一至十三级。

**第四条** 岗位结构比例。按学校分配比例执行。

**第五条** 岗位设置依据，岗位数根据学校核定教师编制规模，由学院岗位聘用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第六条 根据学校要求，**教师岗位四至十三级的岗位职责和评选条件由学院制定，其中教师岗位四至七级的具体岗位职责不低于学校标准。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师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七条** 教师五级岗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八条** 教师六级岗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教改论文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九条** 教师七级岗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发表教改论文。

（四）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教师八级岗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发表教改论文。

**第十一条** 教师九级岗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第十二条** 教师十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参与本科生教学活动，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教师十一级至十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参与本科生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根据食品学科特点及学院实际情况，且不低于学校标准，教师四级岗至教师十三级岗的具体岗位职责要求（考核标准）见附件1。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

申报教师岗位者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者，应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资格条件。申报教师岗位晋级者，须在本级别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符合岗位直接竞聘条件者，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教师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正高级职称，且从事教师岗位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四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四级岗位。

第十八条 教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且从事教师岗位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七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七级岗位。

**第十九条 学院设置教师岗位**五级、六级、八级和九级的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2。

1.竞聘教师五级岗，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或已聘副高级职称15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一条；

（2）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二条；

（3）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三条；

（4）教师岗位七级竞聘五级，已聘副高级职称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四条。

2. 竞聘教师六级岗，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已聘副高级职称12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一条；

（2）已聘副高级职称8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二条；

（3）已聘副高级职称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三条。

3.竞聘教师八级岗，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或已聘中级职称15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一条；

（2）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二条；

（3）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三条；

（4）教师岗位十级竞聘八级，已聘中级职称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四条。

4. 竞聘教师九级岗，符合资格条件和聘用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已聘中级职称12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一条；

（2）已聘中级职称8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二条；

（3）已聘中级职称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中的三条。

**第二十条** 教师十级岗聘用条件

原则上取得讲师资格的第一个聘期可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十级岗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教师十级岗位。

**第二十一条** 教师十一级至十三级岗聘用条件

原则上按照入职定级岗位，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教师初级岗位。

第五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开展岗位聘用工作。负责教师岗位四级及以下的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并报学校审议、备案。负责向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推荐相关岗位人选。

**第二十三条** 聘用管理。学校与受聘教师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与受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期一般为4年。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教师按实际期限聘用。

按国家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且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可延退的教师，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所聘用岗位上工作到学校批准的延退年限。

聘用合同期内岗位发生变更的，调整岗位职责，由所在单位负责，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成聘用合同变更书的签订，需制定新的岗位说明书（盖单位公章，由本人签字确认），经人力资源处审核通过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并备案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岗位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办法执行。聘期考核严格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开展考核，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及工作业绩情况等。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聘用合同期满前，严格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岗位聘用级别、续聘或解聘的依据。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教师二、三级岗人员聘期考核由所在单位初步考核并提出意见，教师四级岗及以下人员聘期考核由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审核。

学院考核公示环节中，所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拟定的考核结果、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对照、业绩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新评职称教师在有空缺岗位的条件下，按照岗位条件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一般为同级别教师岗位的最低等级。为适应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对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其岗位等级并聘任到相关岗位。

**第二十六条** 除因职称变动、单位变动、期满续聘等情况外，教师岗岗位类型在聘期开始经本人确定后，聘期内一般不作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行“非升即转”制度。教师岗位的中级及以下岗位实行有期限的合同聘用制，若任初级岗位达8年，中级岗位达12年以上，仍达不到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条件的，且存在聘期考核不合格情况的，以及在最近一轮聘期（近四年）有本科评教结果的学期中，有四分之三学期（去尾取整）的本科教学评教结果在本单位80%及以后的，经学校研究，一般不再续聘教师岗位。

**第二十八条** 团队的聘用、考核与管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论文、项目、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本人从事专业或岗位工作相一致，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方为有效；完成学术著作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第三十条**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4年以上”含4年。

**第三十一条** 教学工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学生学科竞赛等方面的概念解释、级别分类、有效性认定等，如本办法无明确要求，按照聘期内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学术业绩评价体系、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等文件界定。

**第三十二条** 聘期考核、岗位聘用中所涉及到的个人业绩，指在所考核的聘期范围内取得的与从事专业或岗位工作相一致的业绩, 同一项业绩成果不得重复计算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审定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食品学院教师岗四级及以下岗位职责要求

2.食品学院教师岗四级及以下位评选条件